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978號

原告 黃姿儀

訴訟代理人 吳展育律師
莊玗寧律師

被告 長軒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再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田杰弘律師
張桐嘉律師
邱莉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56,8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856,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再生為被告長軒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長軒公司）之員工，吳再生於000年0月0日9時39分許，因工作原因駕駛長軒公司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於國道三號北向298.6公里處外側車道，與前方由原告所有、借用予訴外人陳俊陸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下稱本件事務），致原告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請求項目及

01 金額如附表「項目」及「原告請求金額」欄所示)。爰依民
0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3 之2、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並聲明：被告應連
04 帶給付原告1,824,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5頁)。

06 二、被告答辯以：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509,950元部分，應計算
07 折舊，且維修費用太高，應以發生本件事故前之正常車況，
08 價值約273,092元為限。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30萬元部
09 分，系爭鑑價報告無里程數資料、車體結構受損折價比例
10 圖，未考慮鈹金件是否有切割、主結構是否受損、受損面積
11 及施工方式進行判斷，且嘉義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非屬司法
12 院之鑑定人(機關)參考名冊單位，因此認該鑑價報告不可
13 採。鑑定費用8,000元部分，不認同鑑價單位，且沒有送鑑
14 價的必要，不同意給付。拖吊費用6,800元部分，被告同意
15 給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6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本院卷第107頁)。

17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為：

18 (一)、被告吳再生於000年0月0日上午9點39分許，駕駛被告長軒公
19 司所有之被告車輛，沿國道3號北向行駛外側車道，自後方
20 撞擊停等在被告車輛前方之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
21 因本件事故受損，預估修復費用150萬9,950元。

22 (二)、被告吳再生就原告因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
23 害賠償責任(肇事責任全責)；被告長軒公司為被告吳再生
24 之僱用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三)、系爭車輛經嘉義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於114年5月22日鑑
26 價，認定系爭車輛事故發生後，已有貶損中古車市值之價
27 格，貶損價格為30萬元。上開鑑價當時，系爭車輛尚未維
28 修。原告有支出鑑價費用8,000元。

29 (四)、被告同意給付原告系爭車輛托運費6,800元。

30 四、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70條之1第1項第3
31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兩造同意本件之爭點為：

01 (一)、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金額為何？(二)、原告請
02 求系爭車輛價值貶損30萬元，有無理由？(三)、原告請求系爭
03 車輛鑑價費用8,000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04 (一)、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85萬元：

- 05 1、經查，原告為證明系爭車輛事故前之市場價值，提出原證7
06 所示同款車型中古車行情資料，顯示價格約為99萬8,000元
07 (本院卷第135頁)；被告則提出被證3，主張同款車型中古
08 車價格約為79萬8,000元(本院卷第127頁)，並稱被證3所
09 示車輛為白色車款，而系爭車輛為銀色車款，市場價格通常
10 較低。原告則主張，被證3所示車輛里程數約為17萬公里，
11 而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僅約12萬餘公里，使用里程較低，
12 市場價格自不宜逕以79萬8,000元認定等語。本院審酌兩造
13 所提出之中古車行情資料，均僅屬個別車輛之市場交易資
14 訊，尚難逕認與系爭車輛之實際車況完全相同。原證7所示
15 價格雖較高，惟該車輛之配備、實際車況及交易條件是否與
16 系爭車輛一致，尚乏進一步資料可資比對，尚難僅憑該資料
17 即認其市場價值與系爭車輛相同。至被證3所示車輛雖為同
18 款車型，但其里程數約為17萬公里，而系爭車輛事故時僅約
19 12萬餘公里，使用程度較低，依一般中古車交易情形，里程
20 數差異通常足以影響市場價格。另車輛顏色固可能影響市場
21 需求及交易價格，然其影響程度仍須與車輛里程數、車況、
22 配備等因素綜合判斷，尚難僅以顏色差異即逕認其市場價值
23 較低。是綜合兩造所提出之資料，並斟酌系爭車輛與被證3
24 所示車輛間之里程數差異，以及車輛顏色等可能影響市場價
25 格之因素，本院認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之合理市場價值，
26 尚難逕以兩造所主張之價格為準，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
27 第2項規定，綜合斟酌前開情形，酌定為85萬元。
- 28 2、又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150萬9,950元，雖為
29 兩造所不爭執。惟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
30 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為民法第215條所明定。所謂回復顯
31 有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

01 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
02 之情形，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
03 價值不合比例，非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
04 此時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
05 人之損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本件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已達150萬9,950元，顯已遠
07 逾系爭車輛事故前之市場價值85萬元，如仍准許原告請求全
08 部修復費用，顯與損害填補原則及比例原則不符。是以，原
09 告就系爭車輛毀損所得請求之財產損害，應以事故前車輛價
10 值85萬元為限。

11 (二)、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價值減損30萬元，無理由：

1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致交易價值減損30萬元，並提
13 出嘉義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之鑑價資料（本院卷第37至47
14 頁）為證。惟本院既已認定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顯逾事故前
15 車輛價值，並以事故前車輛價值85萬元作為原告所得請求之
16 損害賠償範圍，已足填補原告因車輛毀損所受之財產損害，
17 自無再另行請求交易價值減損之餘地。是原告此部分請求，
18 難認有據。

19 (三)、原告請求鑑定費用8,000元，無理由：

20 原告為證明系爭車輛事故後之交易價值減損情形，委請嘉義
21 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進行鑑價，並支出鑑價費用8,000元。
22 惟如前所述，本院並未採認原告主張之交易價值減損損害，
23 該鑑價行為與本院認定之損害範圍間並無關聯，是原告請求
24 被告賠償鑑價費用8,000元部分，亦難認有理由。

25 (四)、綜上，原告所受之損害金額合計為856,800元（詳如附表
26 「本院認定原告得請求金額」欄所示）。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
2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29 856,8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8日起（本院
30 卷第63、6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斟酌
02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
03 明。

04 七、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05 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
07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09 書、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2 法 官 陳美利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15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賴琪玲

19 附表（新台幣）：原告請求賠償範圍
20

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認定原告得請求金額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1,509,950元	85萬元
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致交易價格減損。	30萬元	0元
鑑定費用：鑑定系爭車輛交易價格所支出費用。	8,000元	0元

(續上頁)

01

拖吊費用	6,800元	6,800元
合計	1,824,750元	856,800元